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汉中市分局（以下简称汉中市分局）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强化政府信息管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4 年，汉中市分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5 笔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4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，汉中市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汉中市分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程序，强化政务公开责任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汉中市分局暂无独立网站，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网站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2024 年，汉中市分局留言和电话咨询的回复率、接听率均为 100%。2024 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、举报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	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	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	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				
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汉中市分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于其他媒体平台利用不足。下一步，汉中市分局将强化与地方政府部门、金融机构合作，利用地市媒体及时推送外汇

政策、业务办理指南等信息，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实效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诉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